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楼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7日，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楼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建设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服务单位），会议特邀3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5号，项目工程拆除了原有3号病房楼面积4836平方米，新建一幢精神科病房楼，包含精神科病房、康复科、病人活动室、治疗室、地下车库等，新建建筑面积18048.7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699.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49.47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医院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杭环评批[2015]11号）。2020年7月，企业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2330100470116673J001C）。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医院精神科病房楼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方案、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及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纳入院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机械排放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泥、废药物药品、废试剂，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药物药品、废试剂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9月~11月，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项目废水水质已经能够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汽车尾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分析，经噪声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四周场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泥、废药物药品、废试剂，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药物药品、废试剂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时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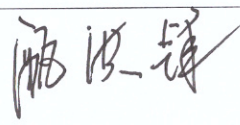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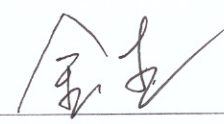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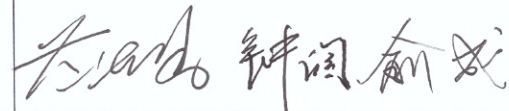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楼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日常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相关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上墙；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  | 建设单位 |
| 2 |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单位 |
| 3 |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服务单位 |
| 4 | 特邀专家 |  | |



